

宁县和盛园区小学

宁县和盛园区小学 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和盛园区小学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素质教育，为其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学校始建于 2017 年 8 月，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内设党建室、教学发展中心、学生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4 个处室。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甘财教

宁县和盛园区小学

(2023) 55 号) 和甘财教[2024]22 号, 全年预算数为 114.93 万元, 资金为上级直达, 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 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 目标 1: 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 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目标 2: 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 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目标 3: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 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分春秋两学期两次在开学前由上级下达各学校, 到位及时。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 我校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经费管理, 修订完善了我校财务管理办法, 规范财务管理。三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学校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和上级规定, 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 and 规定。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4.93 万元, 总投入 114.93 万元, 资金到

宁县和盛园区小学

位 114.93 万元，实际使用 114.9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7.69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成本指标方面 4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方面 7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方面 2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

1.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小学生、特教生、寄宿生生均经费基准核定，减轻家庭教育成本，得分 23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实效指标中预算执行率和支付及时率指标未完成，得分 38.52 分，扣分原因是支付进度缓慢，支付率较低。

宁县和盛园区小学

(3) 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得分 14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师生满意度调查，得分 8 分，扣分原因是支付进度缓慢。

四、存在问题。

公用经费支付率较低，支付进度较慢。原因为财政资金困难，致使指标未全部达到目标。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分析，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一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四是积极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付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

宁县和盛园区小学

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31号)的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中国宁县”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附:绩效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甘财教[2023]55号）甘财教[2024]22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园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14.93	114.9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4.93	114.93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	0	0			
	其他资金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 目标2：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了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 保障实现了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了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教学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300元/生.年	300	6	元/生.年	100.00%	6.00	
			特教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6000元/生.年	6000	6	元/生.年	100.00%	6.0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720元/生.年	720	6	元/生.年	100.00%	6.00	
		社会成本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5		1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生数	>=1820人	1820	5	人	100.00%	5.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数	=1	1	5	所	100.00%	5.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达标率	=100%	100	6	%	100.00%	5.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5	%	100.00%	5.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7	%	100.00%	5.00	
			指标下达及时率	=100%	100	7	%	100.00%	7.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7	%	100.00%	6.5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同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5		100%	4.0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 (含)	5		1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节能减排规定要求	达到规定	100%-80% (含)	5		1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4.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4.00	
总分						90			93.52	